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5-04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山高环能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除限售之日止，就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认购取得的山高环能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山高环能股票的，则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山高环能所有，并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7日